

淄博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报告是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本报告包括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及相关统计数据，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投诉情况，以及上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在淄博经济开发区门户网站 (<http://www.zbjkq.gov.cn>)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淄博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楼 212 办公室；邮编：25500；联系电话：0533-7013906；传真：0533-7870179；电子信箱：zibojingkaiqushichangjianduguanliju@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淄博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淄博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局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健全体制机制，强化工作措施，积极主动回

应社会关切，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2021年度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条，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共发布信息59条，其中信用经开11条，消费市场8条，会议信息1条，财政信息3条，公示公告1条，行政处罚信息14条，行政许可信息14条，其他信息7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1年度，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和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受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照区管委会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针对经开区市场监管局工作实际，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各科室、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目标任务，严格发布信息流程，在管委会网站及时录入各类公开信息。

（四）平台建设。信息公开平台为区管委会网站。健全完善了由主要领导负责的组织推进机制，要求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承办人，建立了相应的目标责任制，开展了信息梳理工作，做到了单位有领导分管，工作有机构负责，工作责任有人落实，形成了政府信息工作内部运转机制。

（五）监督保障。建立政府信息监督考核保障机制，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建立社会评议制度，对法定公开内容进行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对评议中反馈的问题和建议，要梳理汇总，逐条分析，建立解决和应对长效机制，并将评议结果整改措施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虽取得了不少成绩，但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是：主动公开内容还可以进一步完善；政策解读需进一步贴合公众理解角度。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的改进措施如下：

（一）内容有待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制度建设还有待加强，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开形式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信息传播能力亟待加强。加强新技术应用，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监管中心的能力。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发挥新媒体及第三方平台作用，进一步提高信息可及性，增强群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整合优化政府信息公开资源，加强制度建设，创新公开形式，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